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942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被 告 蔡閻駿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
12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
15 萬零貳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李崇豪

2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5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6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7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8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29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31 書 記 官 陳又琳